文號：1060014430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張惠珠
電話：02-7736-7732
Email：janch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四)字第1060053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檔管局函影本、修正發布令及修正規定(附件一 A095N0000Q0000000_106005311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N0000Q0000000_1060053111_Attach2.pdf)

主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業經該局106年4月14日檔企字第1060011110C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06年4月14日檔企字第1060011110C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秘書處 106/04/18 18:11:49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9樓
聯絡人：林怡芬
聯絡電話：02-89953515
電子信箱：yflin@archive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檔企字第1060011110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0111103-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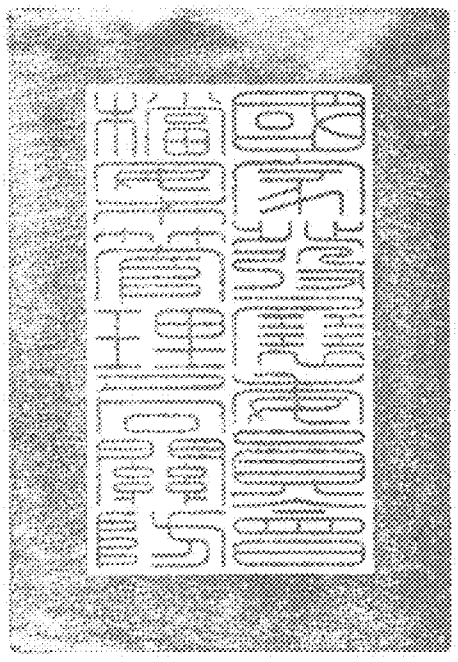
主旨：本局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以檔企字第1060011110號令修正發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總統府第二局、立法院秘書處、司法院秘書長及司法院所屬、考試院秘書長及考試院所屬、監察院秘書長及監察院所屬、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含附件) 2017-04-14 09:42:46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檔企字第1060011110號



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

局長林秋燕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獎勵類別及範圍如下：

（一）檔案研究論文類：指進行檔案管理相關學理或技術與運用檔案進行相關論述之研究論文及本局公告期限截止日前三年內完成之博碩士論文。

（二）檔案創意加值類：指促進檔案管理之研發作品、利用檔案進行加值應用之創意作品，或其他提升檔案意象之設計作品。

前項第一款參獎作品字數以不超過二萬字為原則，但博碩士論文不在此限；第二款參獎作品形式不拘。

三、參獎人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我國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

國家發展委員會與本局及其編制內人員（含技工、工友、駕駛）、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不得參獎。

四、參獎人應於本局公告期限內將獎勵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作品遞送本局評審，逾期不予受理。

參獎作品須自行研發創作，不得有抄襲、改作、侵權等情形，且未曾獲得本局其他獎助，其中研究論文類作品須未曾公開發表。如有違反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參獎資格或追繳已發放之獎勵。